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 2016 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 董事變動

### 2016 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於 2016 年 4 月 28 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主席要求就載於 2016 年 3 月 23 日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提出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當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08,536,325 股，其持有人（「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各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出的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獲股東通過 |
|-------|---|-------------------------|-------------------------|-------|
|       |   | 贊成                      | 反對                      |       |
| 1     | 接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396,418,396<br>(99.99%) | 47,481<br>(0.01%)       | 是     |
| 2     |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2.87 港元  | 396,174,679<br>(99.99%) | 25,348<br>(0.01%)       | 是     |
| 3(a)  | 選任阿博巴格瑞先生為董事  | 388,213,346<br>(96.34%) | 14,739,869<br>(3.66%)   | 是     |
| 3(b)  | 選任錢志健先生為董事  | 26,010,887<br>(6.45%)   | 377,331,882<br>(93.55%) | 否     |
| 4     |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390,062,767<br>(98.53%) | 5,824,021<br>(1.47%)    | 是     |
| 5     | 向董事授出可回購香港交易所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涉及股數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0% <sup>(註)</sup> | 394,758,862<br>(99.86%) | 554,195<br>(0.14%)      | 是     |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獲股東通過 |
|-------|--|-------------------------|----------------------|-------|
|       |  | 贊成                      | 反對                   |       |
| 6     | 向董事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理香港交易所額外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涉及股數不超過本決議案日期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0%，而所發行的任何股份折讓不得超過 10% (註) | 390,830,705<br>(98.89%) | 4,393,035<br>(1.11%) | 是     |

註：第 5 及 6 項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

投票表決結果是由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監票；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限於按香港交易所要求進行若干程序，就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證券」）編備及提供的投票表決結果摘要與香港證券收集及提供予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投票表決詳情予以確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核數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的核證聘用工作，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作出保證或提供意見。

## 董事變動

黃世雄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退任為香港交易所董事會（「董事會」）的成員。阿博巴格瑞先生獲選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空缺，其任期不超過大約 3 年，由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起至香港交易所於 2019 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巴格瑞先生的履歷如下。

### 阿博巴格瑞 (Apurv BAGRI) 先生 (56 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香港交易所及其他香港交易所集團成員公司（「集團」）所擔任的其他職位

- 無

其他主要職務

- International Wrought Copper Council (國際銅加工協會) – 董事 (2013~)
- 倫敦 Metdist 集團公司 – 主席兼行政總裁 (1980~)

公職

- 英格蘭 Crown Estate Paving Commission – 專員 (1996~)
- 杜拜金融服務局 – 董事 (2004~)
- Higher Education Funding Council for England (英格蘭高等教育基金管理委員會) – 董事會成員 (2014~)
- 倫敦商學院 – 監管組織主席 (2014~)
- 英格蘭 Royal Parks Board – 主席 (2008~)

資格

- 工商管理學士 (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卡斯商學院)
- 理學博士 (榮譽) (英國倫敦城市大學)

巴格瑞先生確認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於本公告日期，巴格瑞先生聲明其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任何香港交易所股份權益。此外，其亦聲明與香港交易所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巴格瑞先生概無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現時就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及其於若干委員會（如適用）提供服務而向他們支付經股東批准的酬金如下。

|                           | ( 港元 )    |
|---------------------------|-----------|
| 董事會                       |           |
| – 主席                      | 2,100,000 |
| – 其他成員                    | 700,000   |
| 稽核委員會                     |           |
| – 主席                      | 200,000   |
| – 其他成員                    | 120,000   |
| – 出席每次會議酬金                | 3,000     |
| 常務委員會、投資顧問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 |           |
| – 主席                      | 180,000   |
| – 其他成員                    | 120,000   |
| – 出席每次會議酬金                | 3,000     |

支付予非執行董事的上述酬金是作為各人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至緊隨翌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之間提供服務的報酬（直至股東另有決定為止），惟倘非執行董事未有服務整段期間，有關酬金將按其服務期間按比例支付。

除上述披露者外，巴格瑞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予以披露，而香港交易所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其委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6 年 4 月 28 日

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阿博巴格瑞先生、陳子政先生、周松崗先生、范華達先生、馮婉眉女士、席伯倫先生、夏理遜先生、胡祖六博士、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梁高美懿女士及莊偉林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